# 緊急醫療同意書

甲 方:毛毛造造有限公司

乙 方:

本同意書旨在確保乙方所有之寄宿貓咪(以下稱寄宿貓咪)於甲方經營之 SUSISUSI 四序貓旅(以下稱甲方)之寄宿期間,若出現健康異狀時,能即時獲得必要的醫療服務,爰訂立本同意書。請詳細閱讀以下條款,並於簽署頁簽署,以表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:

## 1. 緊急就醫診療之權利

寄宿貓咪於甲方處寄宿之期間,當甲方之館方人員認為該寄宿貓咪出現健康異狀,須送往動物醫院進行診療時,甲方之館方人員有權將寄宿貓咪送至動物醫院進行診療。該次診療所有衍生的醫療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。衍生醫療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述事項:緊急就醫車馬費每次新台幣 600 元,後續醫療照護費用,按醫療院所之收費實支實付。

#### 2. 選擇就醫之動物醫院

當寄宿貓咪出現健康異狀,甲方之館方人員決定將寄宿貓咪送至動物醫院進行診療時,甲方之館方人員應依以下順序選擇送往之動物醫院: I.乙方指定之動物醫院。 II.若甲方之館方人員認為不適宜或因急迫情況,無法等待至乙方指定之動物醫院,則甲方之館方人員可帶至甲方認定適當之動物醫院進行診療。

## 3. 緊急醫療措施之通知與同意

當寄宿貓咪出現健康異狀,並已由甲方之館方人員送至動物醫院時,若經該動物醫院之獸醫師診斷須對寄宿貓咪進行緊急醫療措施,且該緊急醫療措施須經乙方或其他有同意權人事前同意為原則者,甲方應先以其官方LINE軟體以訊息及撥打電話之方式通知乙方,乙方並應決定同意進行緊急措施與否。若乙方於甲方通知後 10 分鐘內未回應,則以同一方式通知乙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,該緊急聯絡人並應同意進行緊急醫療措施與否。若乙方及乙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皆未於 10 分鐘內回應,則由甲方之館方人員代為決定是否進行該緊急醫療措施,並以獸醫師之建議為主。該次緊急醫療措施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承擔。

#### [緊急連絡人資訊]

姓名:

身份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LINE ID:

# 4. 緊急醫療措施之通知與同意

當本同意書第 1 條所稱緊急就醫診療或第 3 條所稱緊急醫療措施發生時,乙方應於發生後 3 日內,支付甲方因此所預先墊付予動物醫院之費用全額,不得推諉拖欠。若乙方未能及時支付,甲方有權向乙方收取按醫療總額計算每日 3 %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# 5. 免責聲明

甲方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對於因寄宿貓咪自身疾病、體質、年齡等因素,或非因甲方故意或過失 所造成之寄宿貓咪傷害、疾病或死亡,甲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
# 6. 爭議解決

甲、乙雙方因解釋、訂立及履行本合約書或與本合約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盡可能以友好協商之方式解決; 如協商未能解決爭議,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雙方同意本合約書應適用中華民 國法律。